

公 告

111.06.13 教務處

茲公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七、八年級(國文、自然、數學科)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年級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七、八年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7/4(一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6 月 28 日 (二)	1	國文	L7~L9、補充教材、成語 57-60	L7~L10、自學(一)、文言 51~60
	2	08:30~09:30		
	3	自然	5-3~6-4	3-6 動物界(P.106)~5-2 維護生物多樣性(P.185)
	4	10:30~11:30		
	5	公民	L5-L6	L5-L6
	6	自習		
	7	歷史	L5-L6	L5-L6
6 月 29 日 (三)	1	數學	3-4~4-3	Ch4、Ch5
	2	08:30~09:30		
	3	地理	L5-L6	L5-L6
	4	英語	L5~R3	U5~R3
	5	班級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	
	6	教室搬遷 (任課老師隨班)		
	7	教科書發放 (任課老師隨班)		